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辦法

94年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7日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1月15日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獎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退休及本校數理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學金由已故校友賴秀雄教授家屬提供新臺幣壹佰萬元，以「賴秀雄校友獎學金」專戶定存金融機關，孳息發給之。孳息不足時，由獎學金捐贈者負責募款補足。該基金以「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若職務異動應辦理移交手續。

第三條：學生數學表現優異獎勵金：

一、凡本校在校學生數學競試成績達該班第一名，每名發給獎學金 500 元整或等值之獎品；第二名，每名發給獎學金 300 元整或等值之獎品；第三名，每名發給獎學金 200 元整或等值之獎品。

二、畢業成績數學科各班第一名，發給獎金 1200 元。

三、幼兒園畢業生由各班老師推薦一名，發給獎金 500 元。

第四條：教師退休獎勵金：

凡教師在本校任職 15 年、20 年、25 年、30 年、35 年於適當時間擇期頒發銀質獎章表揚之。

第五條：其他獎勵金：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數理比賽或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所主辦之全國數理、自然科學及網路博覽會比賽，榮獲前三名之指導老師，第一名頒發 5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佳作 2000 元，如遇指導老師超過 1 名，則由指導教師群平分。

二、其他經委員會特別提案討論通過頒發者。

第六條：「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獎學金捐贈者、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成。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之；執行長一人，由獎學金捐贈者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之。

第七條：獎金申請處理程序及時程：

一、本校畢業生數學成績優異由教務處提出申請於每年六月畢業典禮當天發給。

二、數學競試成績優異獎金配合教務處辦理的「數學科競試」於成績公佈後一個月內由

教務處提出申請。

三、資深教師表揚部分，由學務處提出申請，人事室核對資料，於適當時間擇期頒發。

四、其他獎勵金之頒發，由本校負責處室提出申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頒發。

第八條：本辦法經「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記

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辦法更改異動修訂如下表格

原訂時間/修訂時間	原條款	修訂過後
102年8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四條：教師退休獎勵金： 在本校服務滿二十年以上榮退時，頒發6000元。校長到本校服務任期屆滿，職務異動時，頒發5000元，連任屆滿時或連任期間職務異動時，頒發10000元。	第四條：教師退休獎勵金： 在本校服務滿二十年以上榮退時，頒發5000元，本條款實施到114年1月31日止。校長到本校服務任期屆滿，職務異動時，頒發5000元。
102年8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五條：其他獎勵金：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數理比賽或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所主辦之全國數理比賽，榮獲前三名。頒發金額由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 二、其他經委員會特別提案討論通過頒發者。	第五條：其他獎勵金：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數理比賽或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所主辦之全國數理、自然科學及網路博覽會比賽，榮獲前三名之指導老師，第一名頒發5000元、第二名4000元、第三名3000元、佳作2000元，如遇指導老師超過1名，則由指導教師群平分。

1061027 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如下

原訂時間/修訂時間	原條款	修訂過後
-----------	-----	------

<p>105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1061027 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p>	<p>第三條：學生數學表現優異獎勵金：</p> <p>一、凡本校在校學生數學競試成績達該班第一名，每名發給獎學金三百元整或等值之獎品；第二名，每名發給獎學金二百元整或等值之獎品；第三名，每名發給獎學金一百元整或等值之獎品。</p> <p>二、畢業成績數學科各班第一名，發給獎金 1000 元。</p>	<p>第三條：學生數學表現優異獎勵金：</p> <p>一、凡本校在校學生數學競試成績達該班第一名，每名發給獎學金三百元整或等值之獎品；第二名，每名發給獎學金二百元整或等值之獎品；第三名，每名發給獎學金一百元整或等值之獎品。</p> <p>二、畢業成績數學科各班第一名，發給獎金 1000 元。</p> <p>三、幼兒園畢業生由各班老師推薦一名，發給獎金 300 元。(新增)</p>
<p>105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1061027 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p>	<p>第四條：教師退休獎勵金：</p> <p>在本校服務滿二十年以上榮退時，頒發 5000 元，本條款實施到 114 年 1 月 31 日止。校長到本校服務任期屆滿，職務異動時，頒發 5000 元。</p>	<p>第四條：教師退休獎勵金：</p> <p>凡教師在本校任職 15 年、20 年、25 年、30 年、35 年於適當時間擇期頒發銀質獎章表揚之。(修正)</p>
<p>105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1061027 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p>	<p>第六條：「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獎學金捐贈者、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成。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之；執行長一人，由獎學金捐贈者兼任之。</p>	<p>第六條：「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獎學金捐贈者、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成。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之；執行長一人，由獎學金捐贈者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之。(新增紅字部分)</p>

105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7 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七條：獎金申請處理程序及時程： 三、資深教師退休獎勵金，在退休令頒佈後，由人事室提出申請，於適當時間擇期頒發。	第七條：獎金申請處理程序及時程： 三、資深教師表揚部分，由學務處提出申請，人事室核對資料，於適當時間擇期頒發。 (修正由學務處提出申請)
105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7 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本辦法經「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權責單位)

1130115 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如下：

原訂時間/修訂時間	原條款	修訂過後
1061027 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115 賴秀雄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三條：學生數學表現優異獎勵金： 一、凡本校在校學生數學競試成績達該班第一名，每名發給獎學金 300 元整或等值之獎品；第二名，每名發給獎學金 200 元整或等值之獎品；第三名，每名發給獎學金 100 元整或等值之獎品。 二、畢業成績數學科各班第一名，發給獎金 1000 元。 三、幼兒園畢業生由各班老師推薦一名，發給獎金 300 元。	第三條：學生數學表現優異獎勵金： 一、凡本校在校學生數學競試成績達該班第一名，每名發給獎學金 500 元整或等值之獎品；第二名，每名發給獎學金 300 元整或等值之獎品；第三名，每名發給獎學金 200 元整或等值之獎品。 二、畢業成績數學科各班第一名，發給獎金 1200 元。 三、幼兒園畢業生由各班老師推薦一名，發給獎金 500 元。(修正)